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实业”）和全资孙公司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兴达”）日常经营的需要，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天宇实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公司拟提供保证担保；天宇实业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拟提供保证担保；力源兴达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的借款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办理授信业务，公司拟继续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方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担保方	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
天宇实业	中国银行	1,000 万元	公司	同等金额保证担保
天宇实业	邮储银行	1,000 万元	新材料科技	同等金额保证担保
力源兴达	南京银行	1,000 万元	公司	同等金额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中的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材料科技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53%。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担保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4、成立日期：1995 年 11 月 29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16119613961；

6、公司住所：邵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7、经营范围：工业胶粘剂、化学试剂、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材料科技持有其 90%的股权；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天宇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6.30
资产总额	5,105.24	5,836.70
负债总额	2,771.13	3,228.27
净资产	2,334.11	2,608.43
资产负债率	54.28%	55.31%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808.20	2,679.68
利润总额	1,271.97	533.97
净利润	947.20	405.48

注：其中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天宇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程树新；

4、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30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802650320D；

6、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1003 号；

7、经营范围：生产高频开关电源；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本企业开发后的产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服装、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院 27 号楼）；

8、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翠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力源兴达 100%的股权；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力源兴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6.30
资产总额	17,586.80	21,867.61
负债总额	9,056.93	11,567.25
净资产	8,529.87	10,300.36
资产负债率	51.50%	52.90%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0,241.38	8,041.30
利润总额	1,067.11	1,959.57
净利润	1,028.20	1,739.89

注：其中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力源兴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担保方：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具体约定为准。

以上内容是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担保协议二

担保方：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具体约定为准。

以上内容是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担保协议三

担保方：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具体约定为准。

以上内容是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天宇实业和力源兴达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天宇实业和力源兴达日常经营的需要，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天宇实业和力源兴达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支持天宇实业和力源兴达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由于天宇实业其他股东参股比例较小，且已为天宇实业其他贷款事项提供了担保，因此本次没有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天宇实业和力源兴达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天宇实业和力源兴达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一致同意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为控股孙公司天宇实业和力源兴达的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其还款能力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66,067.4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3046%，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429.24 万元（其中含 1,180 万美元境外债担保，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汇率 1 美元=6.4601 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 7,622.92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0386%。若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69,067.4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公司下属外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1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 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周五）下午 15:00-16:30 参加“2021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建祥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姚其胜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兆庆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一涛先生。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9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认购邀请对象的报价情况以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30,797,101.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999,987.60 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已将扣减承销费用和保荐费（总计 19,000,000.00 元）后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830,999,987.6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经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3,561,5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7,438,487.6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20ZA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专项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1）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与开户银行、瑞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能源”）与开户银行、瑞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康达新能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自贸区分行”)和江苏银行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黄浦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资金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康达新能源与保荐代表人瑞银证券及交行自贸区分行、江苏银行黄浦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370188800073311	2016.11.25	145,000,000.00	0	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专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18310188000036193	2016.12.02	230,999,987.60	0	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2893614	2016.12.02	455,000,000.00	0	丁基材料项目（该项目已结项，剩余 18,558.08 万元分别转入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见下表）
合 计	-	-	830,999,987.60	0	-

注：上述项目专户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18310188000058133	2019.12.23	60,000,000.00	500,000.00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18310181000042464			53,082,883.99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3000436622	2019.12.23	125,580,800.00	3,568,855.52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	-	185,580,800.00	57,151,739.51	-

（二）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盛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363,633 股，发行价格为 11.0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999,963.00 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及发行承销费用 10,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14,999,963.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20ZA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并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该账户资金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310069090018180023888	2019.3.6	114,999,963.00	0	公司向盛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合 计	-		114,999,963.00	0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 2016 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8,558.08 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其中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投资 12,558.08 万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投资 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公告》（2019-141）。

3、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见附表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与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 59,452,091.70 元。

5、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2 月 21 日)。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②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1 月 6 日)。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③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20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①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②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③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④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⑤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无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余额。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5,715.17 万元，未使用金额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6.72%，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二）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3：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差异的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14,999,963.00 元。

5、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效益情况对照表。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丁基材料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结项，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8,558.08 万元变更为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主要是为了扩充研发实验室和检测实验室的规模及相应的办公环境，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和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中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建成能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证和充足的技术储备。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壮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单独核算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主要原因：

（1）公司所处聚氨酯胶粘剂市场近年来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但当前仍然较为分散，竞争激烈；同时，又面临新进入者的竞争压力，以及国际跨国企业在高端产品市场仍然优势明显的局面。

（2）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原料，原料价格受石油价格的影响较大，同时受安全环保宏观政策、上游厂商设备检修等因素以及物流成本上涨、供需关系等方面因素影响，无溶剂复膜胶原材料价格波动且处于高位，降低了产品的毛利水平，影响产品的效益。

（二）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原股东盛杰等人 68.1546%的股权的现金对价，不直接产生收益，因此无需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必控科技 2017-2019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82.25 万元，达到三年业绩承诺比例 94.17%。未达到相关承诺的累计收益的原因为：

（1）受军改影响，主机厂客户的部分已承接项目出现延期滞后情况，导致原预计的销售合同未按时实现；

（2）受军检条件发生变化，流程办理时间较长，导致产品完工到完成军检时间较长，产品交付客户时间延期，导致原预计的销售合同实现相应延后。

（3）基于电磁兼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必控科技 2017 年 -2019 年较前三年加大了研发投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技术基础。

以上因素导致必控科技业绩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原计划销售合同约 4,000 万元延期至未来年度实现，使实现的净利润较预期减少。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二）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8 年 4 月 9 日，必控科技原股东盛杰等人将其 68.1546%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5419150B）。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必控科技 99.9362%的股权。

2、购入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6.30
资产总额	312,595,775.75	358,134,801.38	461,304,471.46	544,862,095.55
负债总额	109,878,206.42	115,787,818.23	179,346,518.96	229,103,312.02
所有者权益	202,717,569.33	242,346,983.15	281,957,952.50	315,758,783.53

3、生产经营情况及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6.30
营业收入	130,534,941.26	174,868,384.27	215,364,302.88	134,780,033.31
营业成本	40,634,327.04	66,700,719.92	82,485,544.74	54,456,795.29
净利润	33,002,246.71	39,245,564.60	38,551,298.75	32,864,365.11

4、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盛杰等 17 位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必控科技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必控科技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00 万元、3,400 万元及 4,600 万元，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0,600 万元。如必控科技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不含 90%)(即未达到 9,540 万元)，则盛杰等 17 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必控科技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6 日、2019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320ZA0036 号、致同审字[2019]第 320ZA009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10Z001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计的必控科技 2017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91.36 万元、3,248.50 万元、3,842.39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2.40	3,300.25	3,924.56	10,077.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96	51.75	82.17	9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1.36	3,248.50	3,842.39	9,982.25
业绩承诺金额	2,600.00	3,400.00	4,600.00	10,600.00
完成比例	111.21%	95.54%	83.53%	94.17%

2019 年度，必控科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42.39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 83.53%。必控科技 2017-2019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82.25 万元，达到三年业绩承诺比例 94.17%(超过 9,540 万元)。

根据公司与盛杰等 17 位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期已结束，必控科技虽未完成业绩承诺方的承诺净利润，但其实现累计实际净利润已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因此盛杰等 17 位业绩补偿义务人不需要对公司进行补偿。

（2）必控科技原控股股东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①在为必控科技及其子公司服务期间，本人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康达新材、必控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康达新材、必控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康达新材及康达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②本人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康达新材、必控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康达新材、必控科技向本人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③本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康达新材、必控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康达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盛杰切实遵守了上述承诺。

（3）必控科技原关键人员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在必控科技的任职关系稳定；其在必控科技及其子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 2 年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任何与康达新材、必控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不得从事滤波器及滤波组件、电源滤波模块、电磁兼容与测试系统及解决方案、电源模块、电源组件相关业务并严守康达新材、必控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商业秘密，在离职后不得直接或间接劝诱必控科技的雇员离职。前述人员应与必控科技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上述必控科技交易对方中的关键人员中任何一人违反上述竞业限制和保密义务的约定，则其因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康达新材所有，违约方应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所得支付给康达新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必控科技原关键人员陈霞、范凯、韩炳刚、雷雨、李成惠、李东、刘道德、刘东、刘国洪、刘家沛、刘志远、盛杰、徐兵、徐佩璟、袁永川、赵健恺等人切实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分别按《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附件

附表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3：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4：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附表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5,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4,494.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8,558.0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18 年：21,130.52；2019 年：6,677.10；2020 年：15,835.09；2021 年 1-6 月：684.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1.8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1